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

OCT 19



CONFIDENTIAL



Distr.
LIMITED

A/C.2/L.1430
8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事理事会报告书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75-20272

关于跨国公司和一些跨国公司
从事非法和不道德行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各国和人民有权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第 3171(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包括其中有关跨国公司的各段，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 1721(L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的第 1908(L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第 1913(LVII)号决议，

注意到 A/10217 号文件内所载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跨国公司的建议，

审议了知名人士小组的题为《多国公司对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报告^②，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5655)，

考虑到关于跨国公司经常违犯法律和业务道德守则，和它们在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侵犯人类尊严和荣誉方面的行为的证据，

旨欲保障人类社会的价值和尊严免遭侵害或侵犯，

认识到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以及维护人类的尊严和道德价值，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先决条件，

1. 谴责跨国公司从事的危害世界各地人民和国家的安宁和安全的一切非法和

^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4. II. A. 5.

不道德行为，和它们经由贿赂方式加于人类尊严、价值和道德的侵害；

2. 谴责一些对跨国公司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给予支持，勾结或掩盖的国家和政府；
3. 确认任何国家对于凡是通过非法和不道德做法而订立的合同或条例都有权予以废除，并有权按照其本国法律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4. 要求所有会员国侦查跨国公司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并交换关于这些公司的资料；
5. 要求所有会员国施行强硬的制裁，包括对涉及这种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的跨国公司实行抵制；
6. 要求母国勿利用跨国公司作为为了政治目的而干涉东道国内政的工具；
7. 请母国对犯有包括贿赂在内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的跨国公司采取一切形式的法律行动，并请母国提供一份接受这种贿赂的人或组织的名单；
8. 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知名法律专家小组，编写一份关于跨国公司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以及这些行为对国际关系所生后果的研究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命令跨国公司委员会将跨国公司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问题，它们对发展的政治和经济后果，特别注意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方面，以及这个问题对整个国际关系的影响等，列入其工作计划之内；
10. 要求所有会员国、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秘书长知名法律专家小组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合作，使他们能够完成在这方面的任务；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